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5

第 4 期 (总第1071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 ..... (3)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舟山边防检查站守卫群岛边关服务海洋经济模范  
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4〕49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4〕50 号) ..... (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4—2017 年大型燃煤机组  
清洁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0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61 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 号) ..... (20)

### 【政策链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 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0 号)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 号) ..... (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大病保险工作  
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65 号) ..... (33)

## 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31 号

《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和依法设立的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以下统称农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涉农保险,是指除农业保险以外,保险公司和依法设立的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农产品运输等财产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涉农贷款信用保证保险,以及涉及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业人员的生命、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工作。财政给予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依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引导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等方式开展农业保险或者涉农保险业务。共保体按照共同约定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投保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支持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和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协调处理保险纠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协调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农险协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农业、林业、渔业和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或者限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参加保险机构提供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有关政策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产品,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程度。

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农业和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保单质押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互助保险组织在财政补助、信贷支持和土地使用等方面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应政策。

**第七条** 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提出互助保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范围和标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险协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互助保险以外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范围和标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灾害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农险协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气象、国土资源、民政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单位,建立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十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投保人。

投保人与保险机构应当依法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合同,保险机构应当向投保人详细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村民委员会为农民投保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从业人员投保的,保险机构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制定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后在该村或者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范围内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和投保人应当确保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不得虚构保险标的和虚报参保数量。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有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三条** 纳入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险种实行目录管理、分级设置。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机构确定省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险种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地方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险种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险种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同级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在提出意见前应当充分听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险种的具体责任范围由保险合同条款规定。

**第十五条** 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机制,并通过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方式分散保险风险。

**第十六条** 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事故发生后,接到报案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会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形成的原始资料,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对受损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标的的处理有特别规定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进行保险索赔时应当按照特别规定,提供受损保险标的依法处理的证明或者证据。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大灾理赔快速应急机制。

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抽样标准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规程。

**第十九条** 发生大面积灾害或者疑难定损案件时,保险机构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理赔鉴定或者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理赔鉴定。理赔鉴定所需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申请人承担。

保险理赔鉴定规程和收费标准以及保险理赔技术专家管理办法,由省农险协调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农业保险赔偿协议或者有财政补贴的涉农保险赔偿协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村民委员会为农民投保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从业人员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和被保险人理赔清单签字确认后的理赔结果在该村或者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范围内予以公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理赔发生纠纷的,按照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协助办理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协助劳务费用支付标准、方式、期限以及业务指导等内容,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

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采取编造虚假的数据、文件、资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费财政补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享受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可以将被保险人的不良行为载入信用档案:

- (一)虚构保险标的或者虚报参保数量骗取保险金的;
- (二)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三)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农险协调部门和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对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经营规则及其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舟山边防检查站 守卫群岛边关服务海洋经济模范边防 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4〕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边防总队舟山边防检查站承担着舟山口岸出入境船舶及人员的边防检查和监管任务,执勤范围覆盖舟山口岸 1000 多公里开放岸线和 1300 多平方公里开放区域。舟

山边防检查站始终将维护口岸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把边检工作置于“安全国门”“平安浙江”建设大局之中,勇于担当,忠诚履职,攻坚克难,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服务。为表彰先进,学习先进,省政府决定授予舟山边防检查站“守卫群岛边关服务海洋经济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

希望舟山边防检查站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维护口岸安全、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地、各部门、公安现役部队要以舟山边防检查站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两美”浙江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4〕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4〕157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撤销县级富阳市,设立杭州市富阳区,以原富阳市的行政区域为富阳区的行政区域,富阳区人民政府驻富春街道桂花路 25 号。

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杭州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2014—2017年大型燃煤机组 清洁排放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4—2017年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 浙江省2014—2017年大型 燃煤机组清洁排放实施计划

为切实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按照“标本兼治、确保安全、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快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和实施,显著降低燃煤发电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能源行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省空气质量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从2014年起,新建、在建燃煤机组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实施清洁煤电建设;至2017年,全省54台30万千瓦以上机组共计3273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实施清洁排放改造,即烟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预计较2013年可实现总体减排二氧化硫30200吨、氮氧化物62200吨、烟尘10500吨。分年度具体目标为:

2014年新建5台共367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5台机组共380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

2015年新建2台共200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21台机组共1298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5700吨、氮氧化物8600吨、烟尘1200吨。

2016年新建2台共132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17台机组共1020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13700吨、氮氧化物28000吨、烟尘5000吨。

2017年新建4台共400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完成10台机组共515万千瓦的清洁排放改造,减排二氧化硫10800吨、氮氧化物25600吨、烟尘4300吨。

## 二、年度实施计划

### (一)2014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六横电厂(2×100万千瓦)、国华舟山电厂4#机组(35万千瓦)示范项目和华能长兴电厂(2×66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大唐集团要重点推进浙能嘉华电厂8#、7#机组、浙能乐清电厂1#机组、大唐乌沙山电厂4#机组改造示范项目的实施,力争完成浙能嘉华电厂4#机组改造工作。

### (二)2015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台州第二电厂(2×100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要全面启动所属机组的改造工作,完成7台60万千瓦级机组和5台30万千瓦级机组的改造任务。大唐集团完成乌沙山电厂3#机组改造,国电集团完成北仑第三电厂6#、7#机组改造,国华集团完成宁海电厂4#、2#机组和舟山电厂3#机组改造,华能集团完成玉环电厂2#、3#机组改造,华润集团完成苍南电厂1#机组改造。国电集团北仑第一电厂2#(60万千瓦)机组停运,启动实施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

### (三)2016年计划。

1. 新建机组。浙能温州电厂四期(2×66万千瓦)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完成6台60万千瓦级机组和5台30万千瓦级机组的改

造任务。大唐集团、华润集团分别完成剩余的乌沙山电厂1#、2#机组和苍南电厂2#机组的改造；国电集团要继续推进北仑第一电厂2#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国华集团、华能集团分别完成宁海电厂3#、6#机组和玉环电厂1#机组的改造。

#### (四)2017年计划。

1. 新建机组。国家能源局安排的400万千瓦规划煤电项目,按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 改造机组。省能源集团完成剩余的6台30万千瓦级机组的改造任务。国电集团完成北仑第一电厂2#机组改造并复役,1#机组在2#机组复役后停运,启动机组清洁排放和综合提效改造,争取2019年复役。国华集团、华能集团分别完成剩余的宁海电厂1#、5#机组和玉环电厂4#机组的改造。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省级单位职责。省发改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全省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和实施工作的总体指导、协调和监管。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要加强国家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综合验收,及时总结推广技术路线;加强计划执行的督查和考核,做好新建和改造项目管理。省经信委要加强统调机组发电生产调度运行管理考核,优先调度清洁高效机组,确保统调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有效发挥作用。省环保厅要加强环保执法监督、监测和环保专项验收,严格新建机组环境影响评价。省物价局要按照本实施计划落实环保电价政策。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优化电网调度,统筹、合理安排机组改造容量和改造时间,保障机组清洁排放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电源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按照本实施计划细化制订本企业行动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实施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属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力争提前完成。新建机组建成投运和现役机组完成改造后,环保部门要及时组织环保专项验收,检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并进行机组污染物减排量确认。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各电源企业改造和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电源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暂停后续项目的审批。本实施计划应服从全省清洁能源发展和“上大压小”的总体要求,如机组列入相应的关停规划,可停止清洁排放实施。

(四)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实行减排与新建项目挂钩制度,对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示范效果显著、清洁排放机组占比较高的企业将优先安排在浙后续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机组完成减排改造和实施后形成的减排量优先用于该企业在浙新建燃煤电力项目。完善环保电价支持政策,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建立差别化环保电价补偿机制。对完成减排任务的机组在一定期限内增加其发电小时数,对机组改造期间的发电小时数,不予扣减。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各县(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考核管理工作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条** 《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以各设区市本级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达标情况以及改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调整能源结构、防治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和保障措施等7项重点任务为考核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省生态办另行制订。

**第四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制,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对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打分,两类得分中较低分值作为评分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终期考核仅考核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第五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行动计划》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订本地区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省生态办。

**第六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生态办,抄送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应急办。自查报告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重点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省生态办组织实施。单项指标的牵头考核负责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考核情况报省生态办,省生态办将考核结果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抄送省委组织部,按照《浙江省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设区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环保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加大支持力度,不合格的予以适当扣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和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下降或上升的程度,对各设区市分别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或处罚。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城市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较上年下降(扣除全省总体影响的相对变化率,即减去当年全省PM<sub>2.5</sub>浓度年均变化率)在10%以内、10%以上、20%以上、30%以上、40%以上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城市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较上年上升(扣除全省总体影响的相对变化率)在10%以内、10%以上、20%以上、30%以上、40%以上的,分别处罚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年度奖罚方案由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浙江省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2〕6号)的规定计算奖罚,并在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中体现。

**第九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设区市,由省环保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该设区市有关责任县(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取消已授予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荣誉称号。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设区市,除暂停该设区市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未完成省政府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的,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PM<sub>2.5</sub>浓度)有效性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其考核结果等级视情况作降一级处理。

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3〕72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省生态办负责解释。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

## 附件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名称
100	各设区市本级细颗粒物(PM 2.5)浓度年均值达标情况以及改善情况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考核负责部门
100	(一)调整能源结构(省发改委总牵头)	18	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5	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2. 燃煤小锅炉等淘汰	8	省能源局
			3. 园区集中供热及自备电厂煤改气	2	
			4. 清洁能源发展	1	
			5.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1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6. 新建建筑节能	1	省建设厅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16	7. 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	6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8. 黄标车区域限行	1	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9.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2	省环保厅
			10.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省环保厅
			11. 新能源汽车推广	1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12.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省建设厅
			13. 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2	省交通运输厅
			14. 国Ⅳ国Ⅴ油品供应	1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
	(三)治理工业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15	15. 工业脱硫脱硝治理	5	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16. 工业烟粉尘治理	5	
			17.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5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省经信委总牵头)	15	18.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1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19.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20. 落后产能淘汰	5	省经信委
			21. 优化产业布局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	4	省发改委
			2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3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省建设厅总牵头)	10	23.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4	省建设厅
			24.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3	
			25. 餐饮油烟控制	2	省环保厅
			26. 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1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省农业厅总牵头)	10	27. 秸秆露天禁烧	2	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2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	省农业厅
			29. 农业氨污染控制	1	
			30. 绿化造林工程建设	1	省林业厅
			31. 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	2	省国土资源厅
	(七)保障措施(省环保厅总牵头)	16	32. 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4	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33.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省应急办、省环保厅
			34. 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落实	2	省环保厅
			35. 台账管理	1	
			36.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2	
			37. 环境信息公开	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 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朱从玖(副省长)

**副组长:**陆建强(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波声(省国资委主任)

**成 员:**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卫江(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翁建荣(省发改委副主任)

陈建忠(省经信委副主任)

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

沈 磊(省财政厅副厅长)

仇贻泓(省人力社保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

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

包纯田(省金融办副主任)

郭安娜(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巡视员)

周松方(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蒋潇华(浙江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冯波声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 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连续开展了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体上欠薪案件仍处于易发高发态势,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强化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源头管理,有效预防和处置企业欠薪,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和完善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又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并落实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对当前建设领域较为突出的欠薪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相应责任。对解决建设领域欠薪工作不力、监管或处理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二、加快完善多部门协作的欠薪处置工作机制

建设领域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建设领域欠薪主要是由资金不到位、工程款拖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工程质量等问题引起的,涉及金额大、人员多、影响广、处置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快完善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欠薪处置工作机制。

人力社保部门是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抓好组织、协调、检查、督办等工作,依法受理并查处欠薪案件。对建设领域欠薪案件涉及源头性问题的,要加强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各自建设领域欠薪处理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认真做好欠薪协调处置工作。凡行业监管不到位引起的拖欠问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处置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和办事机构,为清欠工作提供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所属国有企业建设领域欠薪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元旦春节期间,省市两级人力社保部门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清欠工作联络员制度,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办公,形成工作合力。

公安部门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以及引发的治安案件,要及时受理并依法快侦快办,防止事态恶化;对恶意讨薪,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打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清欠工作措施,妥善处理好欠薪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加强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领域的市场监管,预防和解决源头性欠薪问题。要加强对本行业市场的立项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施工许可、项目款拨付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严格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格执行开工许可制度,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严格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严肃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督,防止因建设单位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出现超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严格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待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进度款,具体操作办法可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市场特点制订。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

强化部门联合监管,督促工程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工资发放信息公示制度等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要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确保农民工本人签名盖章领取工资。要借助“信用浙江”征信平台,建立完善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信用体系,把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等不良行为的企业信用信

息。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发生欠薪问题的企业记入劳动保障信用档案,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予以曝光,列为劳动保障“黑名单”并通报有关部门。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区域性水资源短缺问题比较突出,平原污染型缺水、山区工程型缺水、海岛资源型缺水与农业用水效率不高等问题并存。为深入推进“五水共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以农业生产需求为导向,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旱粮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和项目整合,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实施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和水稻区管道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建设,着力破解农业生产用水瓶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争取完成 4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其中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林园地经济型喷灌、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各 100 万亩,为全省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结合旱粮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在坡耕地上建设集雨水窖、埋设管道、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喷灌设施等途径,为发展坡耕地旱粮生产提供水利保障。(省水利厅牵头实施)

(二)实施百万亩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标准型微灌工程,通过适时适量科学灌水,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实施智能化微灌工程,自动采集和处理土壤墒情、气温湿度等信息,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机理实行水肥耦合精准灌溉,形成精准农业技术体系。(省农业厅牵头实施)

(三)实施百万亩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工程。在经济林、竹林、苗圃地等发展喷灌,提高竹笋、木本油料、干鲜果、苗木、药材等产业产量和品质,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省林业厅牵头实施)

(四)实施百万亩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结合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等,在水稻种植区发展地下管道灌溉,提高土地实际利用率和灌溉水利用率。(省水利厅牵头实施)

## 三、推进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级财政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要求,统筹整合农田水利、农业“两区”、现代农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农技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扶持资金,按照“粮经有别、分类补助、统筹整合、定向支持”的原则,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各市、县(市、区)要加强节水灌溉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整合与统筹,进一步增加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落到实处。

(二)探索耕地节约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准确核定耕地面积和渠道占地面积,对符合土地调查登记规定,并按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明渠改暗渠工程建设所增加的耕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投入的土地整治项目除外),可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予以支持,所增加的相应指标收入不低于80%用于地下管道灌溉工程建设。

(三)明晰工程产权界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投资农业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并可享受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有关政府补助政策。政府补助形成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资产,其产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处理,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各地要制订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制度,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不断创新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进用水户参与管理。

要完善用地手续,设置工程位置标识,加强工程维护管理,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四)加强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整合相关行业、产业的科技资源,组建跨部门、学科、产业的综合研究团队,强化协作攻关,努力取得一批核心技术。加强节水灌溉技术培训与推广,充分发挥基层技术推广体系的作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节水灌溉设施生产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提高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作为“五水共治”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和高效节水灌溉需求,以县为单位提出节水灌溉工程的总体建设方案和分年实施计划。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考核督导,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新农村建设、生态省建设、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水共治”等考核和水利“大禹杯”评比的重要依据。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工作;省水利厅要编制全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方案,牵头组织实施有关工作;省农办要牵头制订明晰工程产权和运行管理的实施办法;省财政厅要筹措和落实省级扶持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省国土资源厅要制订有关耕地节约支持政策;省科技厅要创建科技创新团队,建立科技创新和推广的激励机制,共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

##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12〕26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全民医保体系的初步建立,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有了基本保障,但由于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特别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保障水平还比较低,人民群众对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重反映仍较强烈。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开展这项工作,是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互联互通,并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质量的有效途径;是进一步体现互助共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 二、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

(二)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强化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测算、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机制创新。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国家确定的原则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开展大病保险的具体方案。鼓励地方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完善支付制度,引导合理诊疗,建立大病保险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精细

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资金来源。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逐步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多渠道筹资机制。

(三)统筹层次和范围。开展大病保险可以市(地)级统筹,也可以探索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

#### 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

(二)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要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相衔接。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应按政策规定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判定标准,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确定。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可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各地也可以从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病种起步开展大病保险。

(三)保障水平。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强化政策联动,切实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城乡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和诊疗范围分别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

(一)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地方政府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要求,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招标主要



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已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障、补充保险等的地区,要逐步完善机制,做好衔接。

(二)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商业保险机构要依法投标。招标人应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期限原则不低于3年。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建立起以保障水平和参保(合)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办法。为有利于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实际受益水平,可以在合同中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探索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合同范本。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资金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加强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经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授权,可依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以完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等优势,为参保(合)人提供异地结算等服务。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

## 六、切实加强监管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配合协

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权益。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主管部门和招标人,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合)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保险业监管部门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对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明确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

(二)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三)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大病保险的重要性,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已开展大病保险试点的省份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尚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以选择几个市(地)试点或全省进行试点。各地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政策。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将本省份制定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保监会备案。

(二)稳妥推进,注意趋利避害。各地要充分考虑大病保险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循序渐进,重点探索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程度、资金管理、招标机制、运行规范等。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评估,每年对大病保险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将年度报告报送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保监会、民政部。

(三)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大病保险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各地要在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发展改革(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保监、民政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保监等部

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细化配套措施,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并做好跟踪分析、监测评价等工作。

(四)注重宣传,做好舆论引导。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保监会  
2012年8月2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省全民医保体系的初步建立,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有了基本保障,但由于现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特别是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保障水平不高,人民群众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还比较重,要求降低医疗费用尤其是大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的反映仍较强烈。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作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开展这项工作,是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质量的有效途径;是进一步体现互助共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 二、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

(二)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订、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强化政府责任和社会资源利用,建立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测算、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机制创新。鼓励各地不断探索创新,结合实际制订开展大病保险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完善支付方式,规范诊疗行为,建立大病保险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统筹层次和筹资方式

(一)统筹层次。以市为单位开展大病保险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

(二)筹资标准。各市综合考虑当地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能力、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等因素,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自行确定筹资标准。

(三)资金来源。可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标准时统筹解

决资金来源。具体筹资方式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逐步建立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

#### 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

(二)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要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保障范围相衔接。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按政策规定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判定标准。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可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高额和合规医疗费用的具体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各地也可以从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病种起步,或以高额医疗费用和疾病病种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开展大病保险。

(三)保障水平。要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 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订支付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适时调整职工大病保险等相关政策。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加强政策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切实避免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 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

(一)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各地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卫生、财政部门制订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制度,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二)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三)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要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作为招标文件和综合性评价的重要指标,择优选择商业保险机构,中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商业保险机构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为有利于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实际受益水平,可以在合同中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的合同范本。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大病保险支付能力。加强大病保险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实现大病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和异地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 六、切实加强监管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合)人权益。发展改革、财政、法制等部门要对招投标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加强监督指导。人社、卫生部门作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应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合)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保险业监管部门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加强对大病保险招投标活动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大病保险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基金监管。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

(二)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卫生、人社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管。

(三)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多方参与监督。政府医保管理部门应当将大病保险委

托经办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大病保险的重要性,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稳步实施。要建立由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卫生、财政、保监、民政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

(二)先行试点稳步推进。为稳步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探索大病保险的政策制度和运作机制,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实施。绍兴市、湖州市作为先行试点单位,在2012年底前制订出台大病保险工作试点方案,2013年实施。其他各市也要抓紧研究制订方案,适时组织实施。实施(试点)方案报省医改办、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备案。

(三)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开展大病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的实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要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在前期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

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设,加快实现制度全覆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保险制度范围。

### 二、统筹层次

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过渡,到 2017 年底前全面实现市级统筹。

### 三、筹资机制

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所需资金暂按政府或单位 70%、个人 30% 的比例,年初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整体划拨,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政府、单位、个人的总筹资标准原则上为人均 25 元,具体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大病保险基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 四、待遇水平

大病保险按照自然年度进行结算,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参照各设区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最高补偿限额按起付标准的 10—15 倍设定,支付比例不低于 50%,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

大病保险统一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对部分大病治疗必需且疗效明确的高值药品,通过谈判逐步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具体方案和目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 五、经办管理

鼓励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地区要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统一招标。进一步加强大病保险招标管理,规范大病保险招标行为,具体招标管理指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加大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的日常监督,建立完善以绩效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制度,尽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



式”结算。

#### 六、政策衔接

按照构建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的要求,加强制度整合衔接,尤其要做好大病保险制度与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新农合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的整合,实现制度的平稳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参保人员参加各类商业健康保险。

#### 七、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起付线和封顶线,并于2014年底前制订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制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和对大病保险开展财政监督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行为和服务质量的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大病保险会计记账、财务核算和协议执行情况监督等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8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省级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4〕165号

省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罹患大病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提高大病医疗保障水平,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规定,现就开展省级大病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 (一)参加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 (二)参加省级子女统筹医疗人员；
- (三)参加省级医保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或遗孀)。

## 二、资金筹集

省级大病保险年筹资标准为每人25元。其中,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大病保险筹资金额的70%从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剩余30%从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子女统筹参保人员大病保险筹资金额的70%从子女统筹基金中划拨,剩余30%从职工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或遗孀)所需的大病保险资金从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经费中一次性划转。以上资金筹集时间均为每年1月份。年度中参加省级大病保险的,按上述规定筹集大病保险费。根据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 三、保障待遇

一个结算年度(自然年度,下同)内,省级大病保险设一个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参照上一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大病保险年度最高补偿封顶线为起付标准的15倍。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2015年起付标准确定为3万元。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省级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中按规定需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费用,以及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的费用,两项合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全部作为合规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和个人分担。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分段报销:高于起付标准且低于起付标准5倍(含)部分,报销比例为60%;高于起付标准5倍且低于起付标准10倍(含)部分,报销比例为70%;高于起付标准10倍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80%。

年度中参加省级大病保险的,其大病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一致。

## 四、基金管理

建立省级大病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 五、经办服务

省级大病保险由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负责大病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各项工作。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不得从大病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所需

工作经费由省财政予以保障。

省级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发生符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直接刷卡结算;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直接向参保人员收取。

省级参保人员在外地发生符合大病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相关程序到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报销。

## 六、政策衔接

为确保制度有序衔接,根据浙政办发〔2014〕122号文件精神,省级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后,原省级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政策不再执行,取消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按原统筹基金共付段最高一档执行。参保人员个人不再缴纳省级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经费,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结余资金并入大病保险基金。本通知执行后,省财政补贴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以及从单位缴费中提取计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的渠道不变,筹集的资金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本通知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30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总第 1071 期)  
2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